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提高我國電子工業水準及發展電子產品之外銷，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FORWARD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D01050 自行車及零件製造業。
11.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1.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2. F114040 自行車及零件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0.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3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2. F214040 自行車及零件零售業。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6. 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或通函行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四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遺失時，股票掛失及補發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除本條第二項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自第十七屆董事選舉起，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

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公司全盤業務，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各單位業務依組織體系，由總經理授權各廠中心主管全權負責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盈餘分派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

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概在本公司所在地支付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及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七十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